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侯智强，男，1989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丹东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(2023)闽0213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智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282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侯智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